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58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，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惟基於學生受教權益，學校仍應提供遠距教學，供學生在家學習，使學習不中斷；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，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。
- 三、於居家隔離3+4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4/27



041110016158 3 無附件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四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其教職員工及學員(生)於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亦請停止前往機構及實施實體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電 2022/04/27 文
交 檢 16:44:2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